

遵循三个规律 践行三维纲要 在奋力推进省级战略咸宁实施中实现绿色崛起

(上接第一版)

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要求。《世界自然资源保护大纲》中有句发人深省的话:“地球不是我们从父辈那里继承来的,而是我们从自己的后代那儿借来的。”面对时代潮流和现实需要,我们必须改变粗放增长模式,在追求绿色发展的进程中做好变生态要素为生产要素,变生态财富为物质财富的文章,开创生产发展、生态保护、生活富裕的多赢局面。在历届市委、市政府和全市干部群众的不懈努力下,咸宁生态农业方兴未艾,生态旅游蓬勃兴起,工业部门能源消耗与经济增长之间呈现较好的脱钩关系,实现绿色崛起有着较好的产业基础。下一步要下大力气把产业基础奠定得更宽广、更深厚、更坚实。没有产业的有力支撑,任何一种发展模式都是苍白的,没有说服力的。一是要坚持中再生,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依托禀赋优势实现发展新生,是区域经济发展的一大常识。咸宁崛起优势在“绿”,忧患也在“绿”,后发优势主要建立在工业化程度较低的基础上,还相当脆弱。必须践行“低碳升级+循环改造+绿色替代”的产业发展路径,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加大纺织服装、冶金建材、机电制造、农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努力形成绿色产业新业态。以绿色低碳为导向,加强绿色清洁生产技术研发运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力争通过3年努力,绿色工业增加值超过500亿,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15%。二是要坚持无中生有,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经济发展既抓人无我有,更抓无中生有。咸宁拥有中国中部之中、毗邻大武汉的区位优势,具有抢占扩大内需前沿阵地、吸纳科技创新能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难得优势。我们完全可以借力前行,借势招商,培植壮大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构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多边共赢的产业深度融合格局,每年组织实施100个绿色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计划。敏锐把握沿海及武汉产业的扩散转移效应,主动对接新兴产业的辐射带动,大力发展“飞地经济、共赢经济”。今年9月,国务院发布《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将重点实施枢纽建设工程、产业升级工程、沿江城镇化推进工程、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合作交通工程和沿江大开放工程六大工程。我们要交结合“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做好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的衔接谋划,力争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省相关战略规划。三是要坚持小中生大,积极开拓绿色低碳产业。演绎产业蝶变的一条必由之路,就是以做大存量、扩大增量来提升产业竞争力、影响力。要突破性发展以生态旅游为龙头,以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会展商贸、金融服务、健康养老为主体的现代服务业,不断提高服务业的规模度和效益比。通过3年努力,力争生态旅游产业年收入超过300亿元。要按照基地化、集约化、标准化要求,加快发展以茶、竹、油茶三大百亿产业为重点的特色种养业和观光农业,打造绿色生态农业品牌。咸宁虽然绿色农产品丰富,但目前却缺乏全国一流的市场品牌。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各家单打独斗、各自为战,没有形成集群效益。我们要坚持用集群化理念抓农业,坚持全市一盘棋,推动布局集中、产业集群,形成强大的市场竞争能力。

绿色城镇是发展绿色产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平台。来到咸宁的人都说咸宁好。好在哪儿呢?主要好在直观印象上。咸宁是典型的“山水林田湖”齐全的生态地区,森林覆盖率54.2%,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0%,近5年空气质量生态排名指标均处于全省前3位,生态城市竞争力排名全国第8。外人的赞许不应当成为我们自满的理由,要变“直观印象好”为“深度体验好”,还得多城同创上下真功,在城乡一体化建设上加力度。务必遵照李鸿忠书记强调的“城市发展特色、城市发展品牌、城市发展文化、城市发展灵魂——绿色繁荣四位一体”的指示精神,努力把“香城绿都”打造成全国乃至全球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金字招牌。一是要打造绿色空间。全面实施全域新型城镇化总体规划,坚持“五区共进”,拓展提质咸宁都市区,发展完善县城区,集聚发展产业园区,重点培育小城镇区,创新发展新型社区;推进“六个一体化”,实现全产业链一体化、综合交通一体化、公共服务一体化、基础设施一体化、生态环境一体化、信息与社会管理一体化。坚持群群共荣,构建“一二二五”全域新型城镇化空间框架,整合主城区、梓山湖生态科技新城、咸嘉临港新城,打造一个全域中心城市;整合北部咸嘉赤壁密城镇群和南部通崇通都轴城镇群;做强赤壁和通山两个市域副中心;培育赤壁、通山、嘉鱼、通城和崇阳五个县城城镇群;建设以沿江、京广、幕阜山三条南北发展带和东西两个垂直发展轴为重点的五条空间发展轴带。大力推进106、107国道和沿江、垂江的4条新型城镇化试验带,示范建设20个“四化同步”重点镇和200个新型农村社区。持续推进“山上再造”、“绿满鄂南”行动,确保森林覆盖率每年增加1个百分点以上,全面开展“四边三化”整治,强化山体、湖泊、河流三大生态要素建设,建

设美丽咸宁。二是要倡导绿色文化。在一定意义上讲,生态自然危机实质上是绿色文化危机。为什么咸宁能将原生态的美丽保持至今?答案是:天人合一。“既要金山银山,更要绿水青山”已成为全市上下的高度共识和自觉行动。要进一步加强绿色文化研究,丰富绿色文化内涵,推进绿色文化创新,编制绿色文化指标体系。加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绿色文化基地建设和管理,发挥公共文化设施和青少年“第二课堂”等载体在传播绿色文化中的作用。把绿色文化建设作为学习型城市创建的重要内容,确保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率达到90%以上。开展文明咸宁建设“十大行动”,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在座的各位是咸宁“关键的少数”,必须对咸宁的“绝大多数”和千秋万代负责,把绿色GDP作为最大业绩来追求,把生态作为生产力来培育,把生态环境作为投资环境来保护,把生态平衡、资源节约的理念贯彻到决策和执行的全过程,引导和推动绿色生产成为企业家的经营自觉、绿色消费成为城乡居民的生活自觉,将咸宁“好坯料”打造成绿色发展“代表作”。三是要加强绿色管理。绿色崛起,崛起的绝不只是一栋栋房子。咸宁作为全省两个低碳经济试点市之一,必须坚持不懈地向绿色管理要效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自然生态禀赋和区位优势特点,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的空间开发格局,咸宁全域划分为四个区:产城集约发展区实行集约开发,重点开发,生态核心保护区实行重点保护、禁止开发,绿色控制开发区实行保护优先、限制性开发,绿色发展过渡区实行修复治理、恢复绿色。在主体功能空间布局与管理方面,这几年做了不少有益的探索,但有些问题必须引起重视,比如“摊大饼式”的城镇建设、山体水体保护不力等。11月25日,我市审议通过《生态省建设总体规划纲要(2014—2030年)》,力争到2030年建成生态省。要认真学习贯彻《纲要》,进一步廓清绿色发展思路,确保绿色指标优先落实、绿色政策优先到位、绿色效益优先考量、绿色诉求优先关注,始终坚守生态安全。在实现绿色崛起的大局面前,要知得知否,严格“红线”管理和生态准入制度,强化“负面清单”管理和区域环境治理,切忌急功近利、舍本求末。这里,重申五点:凡是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一律不允许新上,凡是污染严重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生产能力和产品一律淘汰,凡是超标或超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工业企业一律停产整治,凡是未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任务的县市区一律实行“区域限批”,凡是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一律严惩不怠。要探索建立市场化生态保障机制,开展绿色支撑平台建设,推动企业自觉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企业节能市场化发展,建立生态修复市场化运作模式和生态补偿市场化机制,确保经济社会发展由主要依靠增加物质资源消耗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驱动转变。

二、绿色崛起是遵循经济规律的科学发现。现代经济说到底还是市场经济。我们推动绿色崛起,就是要把握经济增长和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以平常心、进取心态对经济发展新常态。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表象是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实质是经济发展模式的根本性转换。这就要求我们进一步认清经济发展规律,全面推进市场化改革,探索跨越崛起的新路径、新动力。同时应当看到,咸宁最大的实际是发展不够,最大的任务是后发赶超,最大的优势是绿色生态。这就要求我们坚定不移地依靠市场和创新的力量的做大有质量的经济总量,力争到2020年实现“三个三、翻两番、两高于、两明显”的奋斗目标。

市场经济是人类的科学发明,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必须把握“市场决定取舍”的要义,坚持结构调整方向看市场、体制改革导向看市场、创新驱动动力看市场、改革开放活力看市场,着力清除市场壁垒,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一是要构建发达的市场体系。构建发达的市场体系是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的重要前提和基础。如果一个地方的市场体系建设处于劣势,那么这个地方多年积淀的一些优势就有可能给别人准备的。要加快实施市场金融工程,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绿色产业开展交易业务,支持绿色企业运用好“区域集优”债务融资票据等新型融资工具。推进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林业生态产业(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和“城市矿产”交易平台、碳交易平台建设,引导资本投向生态产业领域。健全生态农业发展机制和农业规模经营体系,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农村土地流转方式,稳步推进土地经营权抵押、担保试点,探索建立抵押资产处置机制。支持咸宁经济开发区创建国家级开发区,支持各级开发区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园、循环经济产业园。完善面向需求的技术创新共享服务机制和项目组织机制,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二是要促进充分的市场竞争。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三个让”新论断和非公经济平等地位观,必将极大地激发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等各种要素涌入市场竞争。要充分运用市场之手拆

藩篱,创造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市场竞争。推动形成守信受益、失信惩戒的市场导向,促进企业自律、守法、公平竞争。开放创业领域,建立民间资本投资开放项目库,规划建设创业特色街、专业市场主体等载体,拓展创业阵地。加快推进县级以上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建设。加强创业扶持,吸引高校毕业生及其他高知群体来咸宁创业。支持民间资本“非禁即入”,营造全民创业、“草根经济”蓬勃发展的土壤和气候,真正实现李鸿忠书记提出的“咸宁要在全民创业方面为全省带好头”的要求。三是要汇聚先进的市场要素。市场是由各种要素组成的有机体。随着经济全球化的纵深发展,市场要素配置表现出明显的跨区域趋势。运用市场力量招引海内外先进要素是咸宁推动绿色崛起的现实选择。在招商引资的问题上,切实做到“六改”:改“捡到篮子就是菜”为择优选资,改“近水楼台望月”为同城对接,改“你出资我出力”为互利共赢,改盲目招商为定向出击,改全民招商为专业招商,改被动管理服务为配套服务促招商。依托“一路一带”,加强与沿线城市的经贸、旅游、文化等方面的互利合作。依托武汉新港,加快推进武汉新港咸宁产业园建设。加快通关口岸建设,推进贸易便利化。深化与武汉东湖高新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对接合作,全面放大同城效应,当好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的先行者、示范区。

改革转型呼唤“有效市场+有为政府”,有效市场建设离不开有为政府打造。这几年,我们持续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创新创业的激情高涨。但我们创新发展的软环境还不尽如人意。全面深化改革、打造有为政府,时不我待。上海自贸区试点以来,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体制创新等方面大胆尝试,成为全国政府自身改革的新标杆。必须全面学习、充分借鉴上海自贸区的成功经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创新政务服务。一是要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只有实现了公权力的“法无授权即禁止”,才能实现私权力的“法无禁止即自由”。必须进一步明晰每个单位、每个职位的权责,划定权力边界,晒出“权力清单”,亮出“权力家底”。优化权力运行和政务公开,构建常态化、全方位的权力运行监督制度。整合监督资源,把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政府监督、政协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等结合起来,增强监督合力。坚持依法行政,确保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督检查有规章以上依据,行政强制和行政征用有法律法规依据,行政复议有法律依据,行政奖励、行政拨款有市级以上规范性文件依据。二是要坚持“法无禁止即可为”。坚持“法无禁止即可为”这一原则,是为了给市场主体松绑,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必须在深入调研、弄清我们要发展的领域是不是足够开放的基础上,外学上海,内学“一主两副”,拿出“负面清单”,并尽可能地对“负面清单”进行“瘦身”,把该放给市场的权力放到位,该放给社会的权力放到位,放开一切可以放开的领域,放活一切可以放活的要素。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幅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用政府权力的“减法”来换取市场和社会活力的“加法”。审批最少是否就是环境最优?这里面还有一个服务优化跟进的问题。今天的招商引资,不只是这个免那个的问题。优化招商服务环境,重在推进投资便利化。以这样的视角来审视,简政放权、创新投资管理服务,营造良好的法治、融资、用工、产业配套等环境,还要大量的工作要做。宜昌、襄阳高新区学习上海自贸区经验,一个章子管审批,一个窗口全办结,“四证”联办,企业落户仅需两天,诸如此类的做法值得借鉴。三是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如果说“法无授权不可为”是对廉政的保障,那么“法定职责必须为”则为勤政划定了底线。简政不是“减政”,不是减少责任。市场“缺位”,政府就要“补位”。如何补位?关键是要明晰“责任清单”,明确每个单位、职位应承担的责任,强化履责督导,把该做的做到位,把该管的管好。对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配套制定、跟进落实监管制度,防止监管缺位和缺失。

三、绿色崛起是遵循社会规律的包容性发展。遵循社会规律的包容性发展是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基本内涵,是绿色崛起的题中之义。绿色崛起的核心是以人为本,是在发展中看得见“人”,是整个社会生态和谐。目前,咸宁人均GDP接近6000美元水平,标志着社会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必须更加注重平衡社会利益,更加注重调节社会关系,更加注重规范社会行为,促进民生幸福、社会和谐。老百姓对于一个地方的发展主要在意两点:一是家庭收入是否增多,二是生活环境是否安全舒适。这两点在意集中反映了老百姓对绿色民生的期待。绿色民生不仅是GDP的增加,更重要的是城乡居民满意度、舒适度、幸福指数的提高,是精神的愉悦、心灵的和谐。近几年来,随着经济加快发展,咸宁共享水平有了明显提高,社会事业有了比较大的发展,城乡面貌有了比较大的改观,社保水平有了比较大的提升。同时也要清醒看到,由于经济块头小、底子不厚实,我们的民生建设欠帐还比较多,在机关干部职工津补贴水平全面提高的同时,我们不能忘记还有20万左右城乡

居民尚处于低保状态!务必认真践行“民生决定目的”理念,大力发展绿色民生。一方面,要提高普惠度。一次分配更多的是讲效率,二次分配更多的是讲公平。既要加快发展、把蛋糕做大,又要改善民生、把蛋糕分好,让老百姓的“钱袋子”更暖、餐桌更丰富、住得更舒适、出行更便捷、呼吸的空气更清新、生活的用水更洁净,尤其要切实解决好困难群众就得了业、上得起学、看得起病、养得起老等现实问题。另一方面,要提高满意度。衡量我们工作成效的标准,最根本的是群众满意。提高群众满意度,必须坚决反对一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派。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作出的整改承诺必须尽快落实、全面落实,各级政府确定的“十件实事”、各个部门承担的民生事项、基层党建推出的“十件实事”必须尽快落实、全面落实。群众利益无小事,务必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矢志不渝地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省委、省政府提出提前3年即2017年提前实现全面小康。务必加大幕阜山片区综合扶贫开发力度,拓展“1331”帮扶模式,真正把幕阜山片区建设成为全省脱贫致富的先行区、长江中游的绿色生态安全屏障。尤其要通过抢抓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绿色产业发展、环境税费改革等契机,拓宽生态文明建设资金来源,加大生态建设投入,力争每年城市绿色生态基础设施投入不低于公共基础设施投入的25%,确保以真情真意的投入度换来人民群众的满意度。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维护自身环境权益的诉求更为强烈,务必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对待这方面的诉求,以有力有效的举措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这方面的权益。

平安是福,这是人类社会一个亘古不变的主题。今年7月,中央决定,将中央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恢复为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目的是为了集中精力抓好平安建设。习近平总书记连续两年就建设平安中国作出重要指示。伴随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我们正在进入一个社会矛盾凸显、社会问题多发的时期。加强平安建设、实现平安崛起,是对我们执政能力的重大考验。保一方平安是各级干部的重大责任。必须自觉践行“抓平安等于抓改革发展,抓平安等于抓基础民生,抓平安等于抓执政能力”的理念,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规划平安建设,以强烈的责任担当推进平安咸宁建设。保一方平安是各级干部的必备能力。要始终把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放在第一位,完善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政策制度,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健全以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社会治安防控等为基本内容的公共安全体系。必须强化“大平安”理念和“1—1—0”的工作思维,整合资源,聚合力量,打好整体战,做到守土有责、管控有力,一级对一级负责,一级一级抓落实,坚决防止责任虚置、任务空转、上推下卸、左推右卸等现象。如果因为哪个县市、哪个部门、哪个环节、哪个人的失职失责导致发生不稳定事件,市委、市政府将严肃追究其责任。

建设共享咸宁、平安咸宁,最根本的还是靠法治。全市上下务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把推进法治咸宁建设作为实现绿色崛起的重要战略举措。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重点围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流程。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坚持畅通信访渠道与维护信访秩序并重,完善集投诉、查询、服务、监督、评价于一体的“阳光信访”综合运行机制。切实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法治化轨道,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查处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行为。支持人大、政协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研究完善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方面的法规制度和提案议案,通过法定程序把绿色崛起变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价值追求。当前民生领域中群众反映强烈的许多问题与办事不公有关。务必直面问题,通过加强法治建设解决好权力交叉、责任不明、职责不清、监管不力、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等问题,切实促进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更好地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四、绿色崛起是凝神聚力的跨越发展。推动绿色崛起,没有旁观席,只有行动者。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必须进一步增强定力,改进作风、提振精神,在推动绿色崛起的主战场上展现卓越风采。

不以规矩,不成方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依规从严治党的重大举措,是各级党组织和每个党员干部的共同责任。务必进一步增强定力,在处理做人与做官、对上与对下、为公与为私、带头与带领等关系的问题上讲政治、守纪律。在做人与做官的问题上,不可忘却“孝悌忠信礼义廉耻”民族文化传统,不可忘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可忘却“清廉有为”的基本准则。在对上与对下的问题上,务必切实做到“三个坚决、三个绝不”,坚决维护党的领导和团结统一,绝不容忍政治上的自由主义;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绝不容忍对中央、省委决策部署阳奉阴违;坚决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绝不容忍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言行。在公与私的

问题上,必须自觉坚持大无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公而忘私,坚守不因私废公、不以权谋私的底线。在带头与带领的问题上,既要以身作则,带头讲政治、守规矩,又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全面落实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努力构建良好的社会政治生态。要把增强政治定力与增强战略定力统一起来,积极践行省委、省政府的政治交待和人民群众的殷殷期待,把推动绿色崛起作为重大的政治责任来落实,努力当好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衡量我们工作成效的标准,最根本的是群众满意。提高群众满意度,必须坚决反对一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派。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作出的整改承诺必须尽快落实、全面落实,各级政府确定的“十件实事”、各个部门承担的民生事项、基层党建推出的“十件实事”必须尽快落实、全面落实。群众利益无小事,务必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矢志不渝地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省委、省政府提出提前3年即2017年提前实现全面小康。务必加大幕阜山片区综合扶贫开发力度,拓展“1331”帮扶模式,真正把幕阜山片区建设成为全省脱贫致富的先行区、长江中游的绿色生态安全屏障。尤其要通过抢抓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绿色产业发展、环境税费改革等契机,拓宽生态文明建设资金来源,加大生态建设投入,力争每年城市绿色生态基础设施投入不低于公共基础设施投入的25%,确保以真情真意的投入度换来人民群众的满意度。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维护自身环境权益的诉求更为强烈,务必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对待这方面的诉求,以有力有效的举措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这方面的权益。

平安是福,这是人类社会一个亘古不变的主题。今年7月,中央决定,将中央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恢复为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目的是为了集中精力抓好平安建设。习近平总书记连续两年就建设平安中国作出重要指示。伴随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我们正在进入一个社会矛盾凸显、社会问题多发的时期。加强平安建设、实现平安崛起,是对我们执政能力的重大考验。保一方平安是各级干部的重大责任。必须自觉践行“抓平安等于抓改革发展,抓平安等于抓基础民生,抓平安等于抓执政能力”的理念,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规划平安建设,以强烈的责任担当推进平安咸宁建设。保一方平安是各级干部的必备能力。要始终把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放在第一位,完善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政策制度,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健全以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社会治安防控等为基本内容的公共安全体系。必须强化“大平安”理念和“1—1—0”的工作思维,整合资源,聚合力量,打好整体战,做到守土有责、管控有力,一级对一级负责,一级一级抓落实,坚决防止责任虚置、任务空转、上推下卸、左推右卸等现象。如果因为哪个县市、哪个部门、哪个环节、哪个人的失职失责导致发生不稳定事件,市委、市政府将严肃追究其责任。

建设共享咸宁、平安咸宁,最根本的还是靠法治。全市上下务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把推进法治咸宁建设作为实现绿色崛起的重要战略举措。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重点围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流程。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坚持畅通信访渠道与维护信访秩序并重,完善集投诉、查询、服务、监督、评价于一体的“阳光信访”综合运行机制。切实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法治化轨道,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查处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行为。支持人大、政协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研究完善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方面的法规制度和提案议案,通过法定程序把绿色崛起变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价值追求。当前民生领域中群众反映强烈的许多问题与办事不公有关。务必直面问题,通过加强法治建设解决好权力交叉、责任不明、职责不清、监管不力、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等问题,切实促进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更好地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不以规矩,不成方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依规从严治党的重大举措,是各级党组织和每个党员干部的共同责任。务必进一步增强定力,在处理做人与做官、对上与对下、为公与为私、带头与带领等关系的问题上讲政治、守纪律。在做人与做官的问题上,不可忘却“孝悌忠信礼义廉耻”民族文化传统,不可忘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可忘却“清廉有为”的基本准则。在对上与对下的问题上,务必切实做到“三个坚决、三个绝不”,坚决维护党的领导和团结统一,绝不容忍政治上的自由主义;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绝不容忍对中央、省委决策部署阳奉阴违;坚决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绝不容忍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言行。在公与私的问题上,必须自觉坚持大无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公而忘私,坚守不因私废公、不以权谋私的底线。在带头与带领的问题上,既要以身作则,带头讲政治、守规矩,又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全面落实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努力构建良好的社会政治生态。要把增强政治定力与增强战略定力统一起来,积极践行省委、省政府的政治交待和人民群众的殷殷期待,把推动绿色崛起作为重大的政治责任来落实,努力当好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衡量我们工作成效的标准,最根本的是群众满意。提高群众满意度,必须坚决反对一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派。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作出的整改承诺必须尽快落实、全面落实,各级政府确定的“十件实事”、各个部门承担的民生事项、基层党建推出的“十件实事”必须尽快落实、全面落实。群众利益无小事,务必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矢志不渝地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省委、省政府提出提前3年即2017年提前实现全面小康。务必加大幕阜山片区综合扶贫开发力度,拓展“1331”帮扶模式,真正把幕阜山片区建设成为全省脱贫致富的先行区、长江中游的绿色生态安全屏障。尤其要通过抢抓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绿色产业发展、环境税费改革等契机,拓宽生态文明建设资金来源,加大生态建设投入,力争每年城市绿色生态基础设施投入不低于公共基础设施投入的25%,确保以真情真意的投入度换来人民群众的满意度。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维护自身环境权益的诉求更为强烈,务必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对待这方面的诉求,以有力有效的举措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这方面的权益。

平安是福,这是人类社会一个亘古不变的主题。今年7月,中央决定,将中央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恢复为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目的是为了集中精力抓好平安建设。习近平总书记连续两年就建设平安中国作出重要指示。伴随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我们正在进入一个社会矛盾凸显、社会问题多发的时期。加强平安建设、实现平安崛起,是对我们执政能力的重大考验。保一方平安是各级干部的重大责任。必须自觉践行“抓平安等于抓改革发展,抓平安等于抓基础民生,抓平安等于抓执政能力”的理念,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规划平安建设,以强烈的责任担当推进平安咸宁建设。保一方平安是各级干部的必备能力。要始终把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放在第一位,完善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政策制度,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健全以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社会治安防控等为基本内容的公共安全体系。必须强化“大平安”理念和“1—1—0”的工作思维,整合资源,聚合力量,打好整体战,做到守土有责、管控有力,一级对一级负责,一级一级抓落实,坚决防止责任虚置、任务空转、上推下卸、左推右卸等现象。如果因为哪个县市、哪个部门、哪个环节、哪个人的失职失责导致发生不稳定事件,市委、市政府将严肃追究其责任。

建设共享咸宁、平安咸宁,最根本的还是靠法治。全市上下务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把推进法治咸宁建设作为实现绿色崛起的重要战略举措。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重点围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流程。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坚持畅通信访渠道与维护信访秩序并重,完善集投诉、查询、服务、监督、评价于一体的“阳光信访”综合运行机制。切实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法治化轨道,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查处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行为。支持人大、政协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研究完善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方面的法规制度和提案议案,通过法定程序把绿色崛起变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价值追求。当前民生领域中群众反映强烈的许多问题与办事不公有关。务必直面问题,通过加强法治建设解决好权力交叉、责任不明、职责不清、监管不力、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等问题,切实促进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更好地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同志们,当今波澜壮阔的伟大时代为我们思变图强提供了难得机遇,全市300万人民的绿色崛起梦想为我们赢得未来注入了强劲动力。我们一定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在加快推进省级战略咸宁实施中早日把咸宁建设成为绿色崛起的标杆城市,为“建成支点、走在前列”的湖北大局作出更加积极的贡献!

遗失声明
吉芳遗失坐落于咸宁温泉月亮湾路11号的房屋所有权证,证号:00037614,特声声明作废。
父亲:邓海良,母亲:余福福,遗失邓君梅(女,出生日期:2012年9月1日)出生医学证明,编号:1420090860,特声声明作废。
父亲:邓海良,母亲:余福福,遗失邓君梅(男,出生日期:2013年9月24日)出生医学证明,编号:M420016860,特声声明作废。
崇阳县正规快递运营不携带《营业执照》正本通票,在票号为:421202000011060,特声声明作废。

咸宁市房地产管理局补发房屋权属证书公告
咸房公字(2014)84号
房屋所有权人吉芳声称,其座落于咸宁温泉月亮湾路11号的房屋,证号为00037614号(房屋所有权证)因不慎遗失,现向本局申请补发。特公告:凡持有该房屋权属证书者,请速向本局声明作废。逾期不声明作废,本局将依法予以补发。特此公告。
咸宁市房地产管理局
2014年12月5日

房产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2014年12月23日15时在咸宁市行政服务中心D306会议室公开拍卖,持有身份证证明鄂黄咸城小房区1幢1-6层房屋,建筑面积为1307.71平方米,土地面积为262.52平方米。拍卖参考价为人民币369万元,竞买保证金37万元。
联系电话:0715-8126201
陈女士
2、湖北天悦拍卖有限公司(武昌区临江大道57号)南明珠海江安坊4单元919号1楼)
联系电话:1399556277
李先生
咸宁市产权交易中心
湖北天悦拍卖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5日

关于李进同志严重违法违纪的处理公告
湖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嘉鱼营业部员工李进同志自2014年11月5日起连续旷工17天,已严重违法公司规章制度。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咸宁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考勤管理办法》第五条第3点,经公司研究决定,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解除李进同志劳动合同,自2014年11月28日生效,特此公告。
湖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